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密云区政府网站（<http://www.bjmy.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69041278。

2018年，我委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按照《北京市密云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若干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健全规章制度，努力拓宽公开渠道，积极采取各种形式，方便群众获取所需政府信息，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至2018年底，卫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一、概述

(一) 建立组织机构，分工落实职责。为加强对我委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主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各部门、基层医疗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组织领导和科室、基层单位工作职责，确定党政办公室是公开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委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对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编制出台公开政策文件，做好政府网站建设维护、信息发布、网上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

(二) 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和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程序、公开方式、时限要求等。

(三) 强化教育培训，确保落实到位。党委会专题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次，全年参加政务公开培训 8 人次，本单位组织所属人员培训 2 次，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学习，督促干部职工认真领会实质，严格把握要求，更好开展此项工作。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要公开渠道

一是通过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密云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法规文件、规划计划、行政职责、业务动

态等方面信息，方便公众查阅。

二是在卫计委机关设置LED电子显示屏，在各镇街、街道公园设置卫生和计生工作信息宣传公开栏，在卫计委机关和政务中心设置便民文件取阅栏等，通过多种形式，加大本单位信息公开力度，方便公众了解信息。

（二）主动公开情况

区卫计委信息公开工作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主动公开信息930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451条、“双公示”专栏发布479条），全文电子化率100%。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13条规定，密云区卫生计生委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场所，并公布密云区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的联系方式。2018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条，按期办结0条，逾期0条。我委已专门制订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和各项公开管理制度，在以后工作中将一如既往的主动做好公开工作。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我委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收到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0条，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0条。

五、人员和收支情况

一是工作人员情况。2018年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2人。

二是经费情况。2018年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支出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0元。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为0元。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为0元。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区卫生计生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如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服务意识不强，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信息公开工作不规范等。2019年将认真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督促干部职工进一步学习《条例》，落实区政府各项公开工作规定，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

二是进一步充实和完善网站内容，使政府信息及时公开，方便群众了解卫生计生工作最新动态。

三是严格落实部门制定的公开制度和办法，党政办牵头切实履行职责，对规范政府信息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大督办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公开。